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根據現有資料，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營運情況改善，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稅後虧損，預期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两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合共錄得稅後盈利；然而，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錄得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改變而出現的虧損增加所致。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及本集團合併利潤表的草擬本，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約港幣2,139,000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預計將約為港幣39,322,000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本公司強調，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及本集團合併利潤表草擬本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草擬本有待最終落實，且將不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考慮到(i)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預期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以及(ii)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項目或會有重大或非重大的調整，為免公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有任何潛在誤導性印象，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暫不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初步數據。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的本集團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許小勝先生。